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內幕消息

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之最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及(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內容有關金仁亞洲有限公司(「呈請人」)提呈清盤本公司之呈請(「該呈請」)之公告(「先前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該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通過法律顧問向高等法院申請針對該呈請之臨時強制令(「申請」)，高等法院於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就申請舉行內庭聆訊(「聆訊」)。於聆訊上，本公司作為答辯人(「答辯人」)通過法律顧問承諾，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撤銷該呈請之傳票(「撤銷傳票」)，其將與申請費用事宜一併聆訊(「答辯人承諾」)。呈請人通過律師承諾，呈請人不得於撤銷傳票被裁定前，在香港政府憲報及任何

報章上刊登於2020年7月16日提呈之該呈請，亦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宣揚該呈請(「呈請人承諾」)。根據答辯人承諾及呈請人承諾，並就答辯人法律顧問及呈請人律師進行聆訊後，高等法院已下令申請費用事宜及聆訊皆予以保留，留待於撤銷傳票聆訊上裁定。

本公司決心繼續對該呈請作出積極抗辯，並將尋求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撤銷傳票。本公司將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相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2020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